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46420263804

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

2026 年江南分局刑侦大队 DNA 实验耗材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J1-050050-KWZB

采购计划编号： JNZC2026-J1-00938-001

JNZC2026-J1-00938-002

采 购 人： 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

中标供应商： 南宁瑞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00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00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0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015
4.1 成交通知书	015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016
4.3 响应函	026
4.4 响应报价表	028
4.5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041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050
4.7 售后服务承诺	05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7 月 6 日, 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 2026 年江南分局刑侦大队 DNA 实验耗材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谈判小组 评定, 南宁瑞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南宁瑞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2026 年江南分局刑侦大队 DNA 实验耗材采购;

1.2.1.2 数量: 1 批;

1.2.1.3 质量: 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832000.00 元 (大写: 捌拾叁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3 位点常染色体 STR 试剂盒	390000

2	25 个位点常染色体荧光检测试剂盒	33000
3	40 位点 Y 染色体荧光检测试剂盒	24000
4	36cm 毛细管-8	20000
5	毛细管液体胶	50400
6	600-LIZ 内标	6200
7	阳极缓冲液	10800
8	阴极缓冲液	15600
9	调节试剂	6000
10	甲酰胺	4960
11	96 孔反应板	10500
12	PCR 纯化试剂盒	4560
13	蛋白酶 K	4360
14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8640
15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190080
16	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6600
17	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5760
18	10ul 盒装透明短吸头	4000
19	1000ul 盒装蓝色吸头	800
20	200ul 盒装黄色吸头	800
21	1.5ml 无色离心管	1000
22	0.6ml 无色离心管	2000
23	0.2ml 透明平盖薄壁扩增管	900
24	小号脱落细胞粘取器	12000
25	抗人精试纸条	7500
26	抗人血试纸条	6500
27	丁腈手套. 无粉. 小号. 蓝	1400
28	丁腈手套. 无粉. 中号. 蓝	1400
29	一次性使用口罩	840
30	一次性使用手术单	200
31	一次性薄膜手套 (CPE)	1200
总价 (元)		832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按照南宁市江南区相关项目资金请款及付款规定、流程等办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1.5.2 交付地点: 广西南宁, 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 (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 直至验收合格);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本次所有采购产品自验收之日起, 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一年, 原厂出厂质量保证期大于一年的, 按原厂出厂质量保证期。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 迟延超过【 】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 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元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00 元) 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潘建光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陈舒丁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